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4-017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基于贸易业务拓展的需要，符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和安排，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未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不构成公司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先提交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经充分了解本次关联交易开展的原因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定价规则公允性，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有助于公司贸易业务拓展，增强经营稳健性；关联方经营状况良好，渠道优势明显，履约能力较强；关联交易定价策略符合市场公允和公平原则，交易模式符合一般商业规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并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本次计划，4 名关联董事邵松长先生、胡秋华先生、丁敏女士、徐培富先生回避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亦对本次计划履行了审议监督职能，了解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性，重点关注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方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 （二） 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具体内容	2023 年预计金额（含税）	2023 年发生额（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

销售商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主要布局在浙江省内	销售“丽水山泉”水	4,000	1,977.47	各地市烟草零售公司的需求不及预期
	四平市金叶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乐享云端”白酒	2,000	187.68	受白酒市场有效需求不足影响，销售不及预期。
采购商品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酒类产品	20,000	5,920.83	公司与关联方系首次合作，且酒类产品市场需求疲软，采购端亦同步放缓。
提供劳务	各地烟草公司和中烟工业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广告业务	300	40.11	-
签订经营合同	浙江香溢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平台运营权	155	105	-
存款业务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存款业务	5,000	492.28	担保业务合作因异地放款监管限制将不再新增放款额度，保证金存款日益减少

### (三)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标的	2024 年预计金额（含税）	其他说明
销售商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销售“丽水山泉”水	4,000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万物销售有限公司主营“丽水山泉”天然饮用水销售，客户主要分布在浙江省范围内，关联方销售占比达 80% 以上。
	四平市金叶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酒类产品	1,000	包括公司自有品牌“乐享云端”52 度酱香型白酒及向关联方采购的酒品。
采购商品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酒类产品	10,000	
	浙江香溢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酒类产品	1,000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在实际执行中超过上述预计总金额的，将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审议。

##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四平市金叶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 1.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00668773927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9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博

营业期限：2008-01-0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四平市铁西区中央西路 597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等。

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吉林省烟草公司四平市公司 100% 持股；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烟草总公司。

经营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703.36 万元，净资产 656.76 万元，资产负债率 6.63%；2023 年度营业收入 3,656.83 万元，净利润 29.54 万元（未经审计）。

其他说明：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关联关系属于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主体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人依法存续且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有经营优势，前期合作过程中未出现违约风险，公司认为其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 （二）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1.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740274496U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管振毅

营业期限：2002-06-18 至 2042-06-17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83 号 30、33、34、35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卷烟雪茄烟本省（市、自治区）购进本地批发；烟丝的本省购进本地批发；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仓储（不含危险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销售建筑装潢材料、纸及纸制品、日用杂品、化妆品、百货、服装、文教体育用品、家电、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玩具、电脑、家具；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汽车租赁（不

含操作人员), 自有房屋租赁。

控股股东及实控人: 上海海烟在册股东四个,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8.50%、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1.50%。从股权穿透来看, 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烟草总公司。

主要经营情况: 上海海烟成立于 2002 年, 整合了股东方的优势资源, 是一家专注于卷烟、酒类、食品百货的配送与分销, 集现代物流、商品经营、品牌营销、信息服务于一体的企业。上海海烟先后获得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著名商标、上海市安全行车先进集体、全国和上海市服务质量满意企业、上海市优秀服务商标、上海市诚信创建企业, 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等荣誉。

其他说明: 资信状况良好, 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海烟与公司为同一实控人, 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控制的主体以外的法人”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依法存续且经营稳定, 发展状况良好, 渠道资源和优势明显; 公司前期与关联人合作良好, 按约定交付货物, 未发生违约行为, 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三) 浙江香溢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 1.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B2RR58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志强

营业期限: 2018-05-16 至 2048-05-15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67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互联网数据服务; 软件开发; 供应链管理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广告制作; 广告设计、代理等。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食品销售; 出版物零售; 互联网信息服务。

控股股东及实控人: 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持股; 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说明: 资信状况良好, 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属于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主体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人依法存续且经营稳定, 渠道资源丰富, 前期合作过程中未出现违约风险, 公司认为其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策略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有明确的执行标准，符合公平、公正、公允原则，经过双方平等协商，通过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倾斜的情形。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策略如下：

#### (一) 采购商品

公司向关联方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烟）购买酒类产品的交易方式和交易价格执行上海海烟统一的对外销售策略和定价规则，购买单一产品金额和不同产品之间配售比例总体上不高于上海海烟给予同期其他客户的配售比例；公司所购酒类产品的价格与上海海烟的渠道进货价格挂钩，随市场行情会有波动。

公司向关联方浙江香溢商务科技有限公司购买酒类产品的价格与其渠道进货价格挂钩，随市场行情波动。

#### (二) 销售商品

公司近年来着力探索消费端贸易业务，产品包含丽水山泉水系列产品、乐享云端白酒以及为增加酒类产品供给向关联方采购的酒类商品。

公司按照不同规格产品、不同销售渠道制定了丽水山泉水系列产品价格标准体系，公司对关联方销售价格执行上述标准，销售环节及结算付款按照一般商业规则协商确定。

酒类产品综合考虑成本、市场需求、竞争态势等多个因素进行定价，公司对同期客户销售执行相同的价格标准。

在上述交易协商过程中，基本上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经营和拓展的需要，依托于交易对方的渠道优势和竞争地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